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漳	32年01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市	民主進步黨	1. 鹽州國小畢業 2. 東港中學畢業 3. 北市東南商業工商管理科畢業	1. 高市道教會代表及理事。 2. 楠梓國中後援會副會長。 3. 旅高屏東縣同鄉會第一屆至第13屆之區主任。 4. 曾任李昆澤及陳其邁立委後援會之會長。 5. 前漢天師府道紀委員及大法師。 6. 楠梓慈興宮之負責人。	1. 爭取仁大工業區之回饋金來回饋里民。 2. 里內排水溝之處理、環境衛生之整頓。 3. 爭取本里增設裝設錄影監視器，以策里內安全。 4. 極力爭取里內公共建設，加強路面路燈之維護。 5. 積極爭取里內低收入戶、單親、老人、身障及婦幼等各項之福利及輔佐。 6. 維護地方自治，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 7. 尊重里民之心聲及意見，促進溝通之管道來替里民服務，解決問題。
2		李錦章	47年06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楠梓國中畢業	全國汽車公會理事、高雄市汽車貨運公會常務理事、錦興通運(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源通運(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源通運為中鋼運輸部協力公司、惠楠里第六、第七里長、縣市合併第一屆里長、現任惠楠里里長。	1. 為本里爭取公共建設經費。 2. 本里已建立龐大服務團隊為鄉里服務。 3. 協助里民就業機會及里民居住品質環境問題，徹底改善生活品質。 4. 秉持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的精神，服務團隊具有熱心志工及巡守隊定期點巡邏以維護治安，降低危害事件零犯罪之目標，並協助推展市政各項里務。 5. 照顧弱勢團體爭取里民福利。 6. 加強巡守工作社區死角警民一線防止犯罪。 7. 重視環保社區清潔、衛生及綠化環境工作。
3		林志鴻	56年12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業	玉瑪群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美堡寶漢堡店店長	1. 每3個月向里民書面報告，鄰里重要事件及未來3個月預定的工作項目。 2. 里內監視錄影器的補強架設。 3. 設立4個公告欄。 4. 加強對弱勢家庭的照顧。 5. 巡守隊及志工媽媽持續運作。 6. 惠楠里巷弄內之路燈，全面改LED燈。 7. 成立惠楠里急難救助系統。
4		曾馨慧	50年02月20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曾馨慧地政士事務所 楠梓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1. 真心服務、用心做好里民福利及權利。 2. 用專業的知識、做專職的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權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条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条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八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圓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453	吳陳甚女士倉房	建楠路164巷6號	惠楠里1-3、5-8、10、12、13鄰	3511948	4、9鄰空鄰
0454	亞太新紀元大樓中庭	楠梓新路261巷16弄內	惠楠里11、14-17鄰	3523879	原住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